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整

貳、開會地點：本校四維樓 5 樓閱覽室

參、主 席：游○祥校長 紀錄：陳○晶

肆、出 席：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伍、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臺北市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指導教師	指導學生 獲得名次	獎勵金
謝○芬老師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優等 1 件	800
杜○均老師	電腦與資訊學科佳作、團隊合作獎	500

陸、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通過「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各校須於本學期以前通過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 2.「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草案如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 98 人(出席 140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行政核心小組重新討論工作小組成員分工。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第七條中規定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五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考。

(二)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2.考量以下原因，欲將**五個上班日**修正為**三個上班日**：

- (一)影響學生日常受教：由於補考科目全部完成前，學生無法進班上課，導致部分補考學生將缺課達一星期，將嚴重影響其學習成效。
- (二)影響期末考成績公布時程及後續行政：期末考成績的計算影響補考名單以及後續重補修報名與重修課務的編排，沒有充裕時間提供期末考補考彈性。
- (三)監考人員人力不足：現今補考僅由教務處各組組長協助監考，辦公時間，影響重要公務。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 80 人(出席 140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7 學年度開始執行。**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訂，提請 討論。

說明：

項次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十五	<b>學務處</b> 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保管，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 <b>學務處</b> 通報。並依本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	<b>輔導室</b> 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保管，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 <b>輔導室</b> 通報。並依本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

十七	<p>學校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b>學務處</b>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函報教育局。並另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依據本作業規定之結案標準進行初評。學校案件經本局各業務主管科進行初評後，送主政科室（職教科）彙提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複評，複評後，由本局提報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備查，經同意結案為止。</p>	<p>學校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b>輔導室</b>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函報教育局。並另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依據本作業規定之結案標準進行初評。學校案件經本局各業務主管科進行初評後，送主政科室（職教科）彙提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複評，複評後，由本局提報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備查，經同意結案為止。</p>
----	--	--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 112 人(出席 140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學務處依規定辦理性別事件相關事務，並更新於 107 學年度學生手冊中。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本校「學生生活規範之穿著規定」修訂，提請 討論。

說明：

1. 條文修改內容：

項次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	-----------	-------

六-(一)	學校朝會、重要慶典及頒獎典禮，穿著制服，上衣紮進長褲內， <b>並繫腰帶</b> ，穿著整齊。	學校週（朝）會、重要慶典及頒獎典禮，穿著制服，上衣紮進長褲內，穿著整齊。
六-(二)-2	寒流來襲，可於制服之內外增添其他適當之禦寒外套。	寒流來襲，可於制服 <b>外套</b> 之內外增添其他適當 <b>素色</b> 之禦寒外套。
六-(四)	上課期間進校門，應穿著 <b>制服或運動服</b> ，背學校制式書包、背包，或印有「成功高中」、「CGSH」字樣之畢業紀念或校慶書包。	上課期間進校門，應穿著 <b>校服</b> ，背學校制式書包、背包，或印有「成功高中」、「CGSH」字樣之畢業紀念或校慶書包； <b>放學後應穿著校服或體育服出校門，不得穿著非體育服、非校服之服裝進出校門。</b>

2. 補充：週會時間，於綜合大樓五樓辦理的各項講座則以各班服裝（制服、運動服、班服）統一即可。

3. 提醒：班服需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未審核通過的服裝一律以便服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 107 人(出席 140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學務處依規定公告及辦理班服及社服相關事務，並更新於 107 學年度學生手冊中。

案由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自主學習日」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 85 人(出席 140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主學習日。

案由六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業於 106 年 8 月起配置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駐區諮商心理師）1 名，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發展性及介入 性輔導措施。
  2. 原第五條「註一」應予以刪除。
  3. 業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報中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 101 人(出席 140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柒、主席報告：

一、107 學年度新進教師介紹。

二、107 學年度是 108 課綱的最後準備年，本校針對前揭課綱已籌備多年，藉著全校師長共同努力精進投入課程規劃教學準備的能量，期許 108 新課綱能達到無縫接軌的目標平順執行。

三、本校學生具有優質智育優勢，期望師長再輔以品德教育及自主學習態度的引導，成功學子可以如虎添翼更上一層樓。

四、參加校長會議心得分享，第 1 點依據專家大數據的分析，人類目前職業工作機會約百分之 80 的比例，5 年後至 10 年之間，會被人工智慧所取代，惟創造力，同理心，藝術美學 無法被替代，依此爾後學生的培養及教學應著重素養品德教育方向努力。第 2 點依據專家大數據的統計，全球企業業主最願意聘請的員工是台灣人，原因是台灣人具有良善及厚道特質，故最受企業主青睞。第 3 點依據專家作大數據的分析，品德的涵養和學業成績表現呈現反比，成功學子具優質智能若再輔以品德內涵術養的提升，肯定會是全球重要的卓越人才。據此品德教育是日前教育的重點主軸，期望全校所有師長們，一起共同培養有品德且有利社會國家全人類的成功人。

五、再則本校輔導室提醒，因現今大環境使學生學習環境壓力大，所以在學生的精神、學習、親子各方面請師長們多留意關心。

六、本校正籌劃建置藝文中心，建置完成前揭中心預計推展全校師生的書畫陶藝篆刻等展覽，讓藝術美學融入成功校園，期望師長共襄盛舉並鼓勵輔導學生共同參與。

## 捌、各處室報告(家長會、教師會)

### 家長會(報告人：許○忠副會長)：

- 一、許○吉會長因臨時有事無法出席在此代為致歉。
- 二、感謝師長們對成功學子的辛苦及付出，在此特別提醒各班導師家長會有清寒弱勢學生生活補助、社團動態或靜態活動補助等，請轉知學生並協助申辦。

### 教師會(報告人：謝○慧會長)：

- 一、107 學年度教師會由我為大家服務，師長給我的支持越多我就愈有動力，謝謝大家。
- 二、教師會 107 學年度預計要推動事項如下：
  - (一)體育性質的比賽:上學期是羽球競賽、下學期是健走比賽。
  - (二)心靈成長活動:目前規劃家庭教養、理財、手作等方面，也請師長提供需求或意見，使教師會規劃的活動能更切合大家的需要。
  - (三)文康活動:目前腹案是 2 日遊或 1 日遊。
  - (四)加強退休老師與在校教師互動及聯誼。

###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劉○晶主任)

- 一、教育局來電提醒本校師長加強跟家長宣導事項--家長應掌握孩子的學業表現狀況，從孩子高一起家長就要注意孩子畢業學分數的累積，避免孩子在高三暑假才因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而重補修高一高二學分。
- 二、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從 108 年起各校系參採學測科目首度調降到最多 4 科，最少採計 1 科。教務處考量提供學生模擬練習的機會及校園秩序的維持，目前請高三導師老師跟學生宣導本校第一次模考會安排每個學生都考 5 科。學生選考 4 科或 5 科所需繳交之費用相同。考後學生會拿到呈現 2 種排名的成績，一是學生在選考國英數社會 4 科考生中的排名，一是在選考國英數自然 4 科考生中的排名。教務處請所有年級老師們思考日後高三模擬考試進行的方式，提供意見給教務處參考，集思廣益，尋求最適合本校學生的方式。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在大學升學管道中日益受到重視，教務處若獲各種學生研習資訊，會轉知導師，請導師多多宣導，鼓勵學生參加。並請導師鼓勵學生參與校內比賽及活動，豐富學習歷程。

#### 註冊組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升大學概況已完成相關統計：

錄取率為臺大 13.98%、交大 5.33%、清大 7.7%、成大 8.29%、政大 6.63%，總和為 41.93%。

二、高三 108 學年度英語聽力測驗將於 107 年 9 月 3 日至 107 年 9 月 7 日進行報名，請高三導師協助留意發放至班上之相關說明事項。

三、高一新生已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完成報到，本屆高一共有 832 位。

#### 設備組

一、本校承辦「107 學年度臺北市數理能力競賽」，比賽時間為 11/11(日)，當天校園為競賽地點，除參賽師生外不開放(含停車場)。

二、8 月 30 日(四)上午 8:10~10:00 分發全校高一、二教科書，地點在多功能自學中心。本學期開始不統一採購簿本，設備組仍有往年剩餘簿本，如老師有需要請直接向設備組領取，領完為止。

三、請老師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舉辦的各項數理、科學競賽，例如：校內能力競賽、科展、奧林匹亞競賽...等。

#### 實研組

一、107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語文競賽如下所列：10/1 國語文字音字形、10/15 作文(僅此項競賽為全校學生參加)、10/22 書法、11/8 朗讀、演講、11/15 詩歌朗誦、10/25、11/1 本土語言演講、朗讀。9/10 外交小尖兵甄選、10/3 英語單字比賽。

二、本學年持續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感謝各科經驗豐富的教師熱心指導本學年的新進教師。

三、歡迎教師踴躍參加「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徵件類別如下：

(一) 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係指以教育範疇所進行之行動研究，其體例應符合論文格式，且不包含學位論文及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

(二) 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係指從事教育有關活動之經驗與心得，其體例有別於論文，並著重於實施過程、反思及經驗分享，且不包含學位論文及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

(三) 創新教學活動設計類：係包含教學目標、教學設計、教學實施、教學成果及省思等內容。

(四) 教材教具實物展示類：係指實際運用於教學之教材與教具等實物(開放含 APP 軟體、平板、雲端多媒體教材教具應用等開發或設計)，並說明使用方法、使用情境、配合之教學單元、使用成效、省思等。不包含教師教學檔案、班級網頁、研究專輯、學校課程總體計畫、校刊、

班刊、學生作品集等。

#### 特教組

- 一、107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甄選—7 月 13 日至 27 日期間辦理，計 221 名同學報名參加兩階段的甄試，共錄取 30 名新生，並於 8 月 28 日舉辦資優班新生及家長座談會。
- 二、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本校今年共計 20 位身心障礙新生，目前全校含 53 身心障礙學生，86 位資賦優異學生，共計 139 位特殊教育學生，煩請任教特殊學生的老師多協助和鼓勵學生。
- 三、資源班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同學錄取個人理想科系，感謝老師們三年來的辛勞教導。
- 四、高一及高二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表將於開學後三日內發送給學生導師，一週內發送給各任課教師，請老師詳細閱讀該資料，並於參考完後妥善保存或銷毀。
- 五、本學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將於開學後兩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
- 六、特教組將於近期內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煩請收到特教組開會通知之教師準時與會。
- 七、段考均設立特殊考場，服務有需求之身障生。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 學務處（報告人：吳○莉主任）

- 一、107 學年重點工作為落實引導學生生活教育
  1. 學務處繼續推動有品成功人生活教育--有禮貌、能自律、會守時。
  2. 請全校老師、教官共同指導學生以下生活規範:
    - (1)遵守服儀規範，進校門、全校朝會、進入辦公室，皆能穿著整齊，且校內禁止打赤膊穿拖鞋。
    - (2)自律的使用手機，上課時，一律禁止使用。
    - (3)準時進入上課教室。
    - (4)做好份內的掃除工作及垃圾分類。
    - (5)進入辦公室不隨意喧嘩聊天看報紙或私自動用老師的物品書籍或辦公室電腦。
    - (6)尊重與我不同的其他人。
- 二、每週兩日的自主學習日，懇請各班導師妥善引導學生。
- 三、本學年恢復假日週輔制度，請老師們告知學生加強自我管理。
- 四、9/10、9/17、9/21 將進行全校性防災演練，請老師們協助演練事宜。

#### 訓育組

- 一、8/22-8/24 辦理為期三天的「新生始業輔導」，感謝相關處室與高一導師、輔導教官的協助。



- 二、高二教育旅行行程選票、班級學習環境比賽(教室佈置)辦法、班級優良生選拔辦法、週記抽查實施計畫將於開學週發放，請導師協助宣導，萬分感激。
- 三、第 59 屆代聯會將於 9 月初進行主席副主席補選，時間緊迫，訓育組預定 8/30 公告選舉相關訊息，並於 9/6-9/7 於四維樓一樓川堂進行開放式投票，敬請導師協助鼓勵學生於課餘時間攜帶學生證進行投票，學習民主法治精神。
- 四、本學期週四週五開始實行自主學習日，請導師協助引導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相關事宜。
- 五、有週記本需求之班級，除了已經回覆不須週記本的班級，訓育組將依照班級本數，讓學生領取教科書的同時，一併領回週記本。請導師協助確認。唯尚存 500 本舊式週記，並新印 1500 本新式週記(只有封面不同)，若有新舊版本需求，還請私下溝通，謝謝。
- 六、8/30 開學日程序表、107-1 朝會及綜合活動行事曆，請參見學校網頁公告。

#### 社團活動組

- 一、本學年新成立社團：足球社，目前共 46 社團，總數已達規定上限。
- 二、本學年社課日期：9/12、9/19、9/26、10/24、10/31、11/7、11/14、11/28、12/5、12/12、12/19、1/2
- 三、社聯會 FB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GSHCA/>  
由社團活動組與社團聯合會共同維護，有公告、社團介紹，親師生皆可互動。
- 四、偏鄉教育服務：歡迎班級與社團組團，活動組可協助媒合學校。
- 五、公服時數登錄：開學日前皆列為前一學期。高二高三使用濟城護照，遺失可至熟食三購買。高一另印新版發放。
- 六、五項藝術競賽：期程與規定請查詢首頁公告。

#### 生輔組

- 一、全校防災疏散演練 & 防災輔導團到校訪視 & 防災輔導團到校宣導：

日期	時間	項目
9/10	7:50~8:00	全校防災疏散演練
	8:10~9:00	防災輔導團到校宣導(高三)
	9:10~10:00	防災輔導團到校宣導(高一高二)

9/17	7:50~8:20	全校防災疏散演練 & 防災輔導團到校訪視
	8:30~12:00	向輔導團報告學校執行情形
9/21	9:21~9:40	配合國家防災日全校防災疏散演練

1. 請導師協助以下事務：

- (1)地震警報發佈後，請自行確實做出就地掩護動作，並戴安全帽，引導同學確實做出就地掩護動作，保持嚴肅的態度
- (2)引導全班同學依照疏散路線移動，防災演練前的朝會一律依照路線移動
- (3)移動過程須同時確實以書包或書本保護頭頸，並不語不推不跑移動到集合地點。
- (4)清點學生人數並回報，以及未到學生之動向。

2. 請專任教師協助以下事務：

- (1)地震警報發佈後，請確實做出就地掩護動作，保持嚴肅的態度。
- (2)移動過程須同時確實以書本保護頭頸，並不語不推不跑到指定位置集合。

3. 請行政同仁協助以下事務：

- (1)地震警報發佈後，請確實做出就地掩護動作，保持嚴肅的態度。
- (2)移動過程須同時確實以書本保護頭頸，並不語不推不跑到指定位置集合。

二、1. 服裝儀容規定：請依本校學生生活規範

- (1)上課期間進出校門，應穿著校服，背學校制式書包、背包，或印有「成功高中」、「CGSH」字樣之畢業紀念或校慶書包。放學後應穿著校服或體育服出校門，不得穿著非體育服、非校服之服裝進出校門。
- (2)嚴禁赤膊或穿著拖鞋，違規登記表隨同班級點名表每日由點名員帶回班上，請任課老師發現違規事項，立即指導並登記處理。
- (3)體育課請穿學校運動服或班服。
- (4)天冷時得加穿黑色、單色系毛衣或運動夾克。寒流來襲時，可於制服之內外增添其他適當素色之禦寒外套。

2. 學生請假規定：請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 (1)凡因故未到校者，應於 3 日內填具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
- (2)學務處每週公佈各班缺曠課週報表，各班級學生應進行確認。
- (3)病 假：學生因病請病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教官室、學務處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課之日起 3 天內，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補辦完成請假手續。若僅持家長同意書者，以事假核假。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 (4)事 假：須於事前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請假，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不得事後補請假。
- (5)公 假：須於事前或當日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請假，惟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2 星期，國際及全國競賽活動則不在此限，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不得事後補請假。
- (6)因法定疾病請公假：
  - 甲、凡因患水痘、A 型流感、B 型流感等法定疾病者，可檢附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公假期間最高以五日(含六、日)為原則。
  - 乙、學生若於公假期間症狀有改善，欲返校者，則建議以不發燒後 24 小時無明顯症狀後再返校，並攜帶口罩及做好健康自主管理。
- (7)期中考或期末考當天及前 1 天，不得請事假，生病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始得請假。
- (8)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9)到校後，如因故須中途離校時，須至教官室（或生輔組）領取外出申請單，送請導師（或輔導教官）核可，並經值星教官於外出三聯單上簽證後，始可外出，事後須依規定辦理補請假手續。
- (10)逾請假期限依「本校學生逾時請假補救辦法」辦理。補救辦法：
  - 甲、以曠課節數計：

- 8 節以內－警告乙次。
- 9 節至 16 節－警告兩次。
- 17 節至 24 節－小過乙次。
- 25 節以上－小過兩次。

乙、以逾期請假天數計：

- 6 天以內－警告乙次。
- 7 至 15 天－警告兩次。
- 15 天至 30 天－小過乙次。
- 30 天以上－小過兩次。

丙、懲處原則採從重處分。

3.其他常見校規：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1)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勸導無效者。（當月累計五次早自習遲到衛生組愛校服務二次）。
- (2) 校內穿著拖鞋、涼鞋或赤腳等不雅行為者。
- (3) 破壞校園環境整潔，且無善後者（玩刮鬍泡、丟雞蛋、隨意倒廚餘、水球等類似行為）。
- (4) 早自習、晚自習、午休、上課時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看漫畫、看報紙、玩撲克牌、手機、玩電腦遊戲機等）。
- (5) 未經申請私接電器者(如：手機、平板、電鍋、電磁爐等)。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1)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2) 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者。
- (3) 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4)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4.請指導同學須注意貴重物品之保管，外堂課及放學時，務必指定同學閉鎖門窗，體育活動時，應有同學注意貴重物品，避免遺失事件。

5.如因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發生困難，或於校內外發生重大意外或疾病之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請師長協助向學務處申請仁愛獎助金。

衛生組

- 一、公告 107-1 全校外掃分配區域，加強校園環境整潔，訓練衛生股長、環保股長、衛生糾察、整潔評分員共同維護校園清潔，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每日打掃教室及公共區域。
- 二、清寒及低收入戶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表單，請各班導師調查後於 9/7 前交回衛生組。

三、9/7(五)舉辦校內環保知識競賽，請導師協助於 8/31(五)中午前將報名表繳回衛生組。前五名同學將參加 9/29(六)臺北市環保知識競賽。

四、召開膳食委員會及膳食審議小組會議，加強熱食部衛生管理，並定期辦理學生滿意度調查，每日監督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每學期至少送驗一次餐盒。

五、為維護師生之健康，並落實「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校內不提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請加強宣導學生主動養成攜帶餐具及環保水壺之習慣。另校內亦不販售瓶裝水。實施方式如下：

(1) 各班副班長統計當日訂購餐盒人數，上午 9:10 前將訂餐單據與餐費交給熱食部。學生用完餐後，每日於中午 12:30~13:00 將餐盒清空，蓋子和餐盒分開，清點數量、紀錄、擺放整齊在藍色回收籃內，送到熱食一前並確認數量，交給清洗廠商送洗、消毒，隔日再送回使用。



(2) 學生因比賽、特課等因素，當日中午無法回收時，最遲應於 14:00~14:10，自行將環保餐盒送回熱食部。如班級未盡餐盒回收工作義務，列入班集整潔評分。該班專職人員未整理或清點數量回收環保餐具，具體罰則：週輔一次。期末對執行優良之班級給予敘獎，對執行不佳班級處以罰則。

(3) 鼓勵學生自備環保餐具，熱食部可折抵售價 5 元。

(4) 校園內清洗廚餘桶，目前僅熱食部一前，清洗廚餘桶水槽可清洗，請導師和各科老師加強宣導，避免走廊洗手台被菜渣、油汙阻塞。

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作業與心臟病篩檢暨全校健康促進計畫，定期召開健康促進委員會、衛生防疫委員會。

七、辦理教職員師生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活動及加強全校戒菸宣導。

八、執行小田園教育計畫，達到校園田園景觀、城市固碳、教職員工抒壓等無形效益。

九、辦理校園空氣品質宣導、登革熱防治作業暨與校園環境健康等相關活動，不定期抽查校園、廁所設備、垃圾場、截油槽。

總務處（報告人：林○娟主任）：

一、校園整修工程

(一)107 年四維樓東南面牆面整修工程暨遮陽設施改善工程於暑假期間進行，已於 8 月 26 日先行整理室內空間供開學使用，請四維樓的辦公室及班級檢視設

備是否完善，有任何問題，請與總務處聯絡。8月27日起四維樓5樓閱覽室提供學生自習。

(二)107年度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案於8月21日(二)第1次開標，僅有1家廠商投標(流標)。預計於8月28日(二)第2次開標，預計施工期間自107年8月29日至9月29日。施工期間請全校教職員工注意安全。

## 二、校園設備更新及環境維護

(一)107學年度普通教室計有68間，教室配置情形說明如下：

1.四維樓2樓新增「藝文中心」，供藝文展覽、教學與研討等使用。

2.107學年度普通教室配置情形：

(1)高一教室：101及122八德樓3F、102~111八德樓4F

112~113四維樓2F、114四維樓4F、115~121四維樓5F

(2)高二教室：201~208八德樓1F、209~215八德樓2F

216~223八德樓3F

(3)高三教室：301~312四維樓3F、313~323四維樓4F

(二)開學前已進行各項教學設備檢視維修，包含教室投影機檢測、冷氣維護保養、吊扇之清潔保養、校園樹木修剪、綜合大樓電梯維護保養。

(三)各教室設備於正常使用情況下故障，請副班長至總務處辦理報修登記。

## 三、採購標案

(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教科書採購案」於107年8月27日(星期一)完成驗收。

(二)「107年度平板電腦採購案」於107年8月17日(星期一)完成驗收。

(二)「107年度RISO數位彩色無版快印機租賃案」已於107年7月18日(星期三)決標並於8月1日安裝完畢。

## 四、省水、省電、省紙方案：

(一)節電方案：

1.白天上班剛到教室或辦公室時，先開啟門窗通風，讓室內空氣與外界循環。

2.辦公室及教室冷氣溫度建議設在24~26度C，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易影響健康。

3.搭配電風扇或循環扇使用，舒適即可。

4.使用冷氣時關門關窗、開門開窗時請關閉冷氣。

(二)節水方案：

1.請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節省水資源。洗手時水流適當、管線或水龍頭漏水時迅速報修、澆花要適量。

(三)節省用紙：

1.設定雙面列印、送印之前再三確認、回收單面紙再度使用(未涉及個資)。

2.影印時確認彩色或是黑白列印以節省經費開銷。

### 3.油印室送印原則

- (1)單張原稿印刷張數超過 30 張。
- (2)單次送印總張數超過 30 張。
- (3)段考考卷請採用紙本送印方式（為避免有檔案洩漏隱憂）。

## 輔導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巫○忠主任）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

#### 一、本學年輔導教師及輔導班級分配

輔導主任：巫○忠 101-102 共 2 班

輔導組長：林○能 103-106 201-203 301-303 共 10 班

輔導教師：姜○芸 107-110 204-209 304-308 共 15 班

輔導教師：游○萱 111-114 210-214 309-313 共 14 班

輔導教師：呂○侃 115-118 215-218 314-318 共 13 班

輔導教師：陳○如 119-122 219-223 319-323 共 14 班

二、本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於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09：25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訂於 9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30 召開，地點皆在四維樓 2 樓會議室。

#### 三、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實施心理測驗

- 1.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第 4.5 週）、2017 年版興趣量表線上版（第 9.10 週）生涯規劃課隨班施測。
- 2.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第 3 至 6 週於生命教育課隨班施測）。
- 3.高一心理測驗結果將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選課選組輔導由輔導教師進行解釋，並辦理高一導師及家長心理測驗說明會。

##### （二）進行主題式班級輔導

- 1.高一：心理測驗應用與定向輔導。
- 2.高三：9 月 3 日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11 月 12 日及 19 日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及甄選入學重要提醒。

##### （三）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 1.透過各項集會加強宣導「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暨校園安全因應」。
- 2.推展介入性、處遇性學生輔導工作。

##### （四）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 （五）規劃多元化生涯活動，落實生涯輔導

- 1.校友返校升學座談：邀請各類組校友，分享升大學學習及甄選入學經驗。
- 2.升學輔導家長座談：多元入學方案說明（9 月 15 日學校日）、高一選課選組（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高三甄選入學家長說明會（

11月9日)。

3.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系列說明會：甄選人學輔導系列、國內外大學校系介紹、職涯與產業趨勢座談。

(六) 持續推展友善校園學輔工作各項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輔導等。各項活動，歡迎親師生共同參與。

(七) 推動認輔工作：建立高三認輔學生名單(第4週)、高一、二認輔學生名單(第7週)，召開認輔個案篩選會議(第9週)召開認輔工作會議(第10週)。陸續邀請教師、行政人員及退休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八) 召開高一新生學生轉銜輔導會議及追蹤輔導(第5週)。

(九) 辦理個案研討，加強個別輔導與小團體輔導。

(十) 編印輔導刊物：每月編輯「牧心專刊」。

(十一) 承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輔導手冊」108年度編輯學校。

#### 四、宣導資訊

##### (一)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宣導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2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1321300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1419800 號函：學生入學後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進行資料轉銜，亦得召開轉銜會議，列冊進行個案管理及追蹤輔導，並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合之輔導服務。
2. 本校全體教職員配合輔導室規劃，定期參與轉銜輔導知能研習、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健全與落實學生轉銜輔導機制。
3. 現就讀學校及其人員，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二) 生命教育宣導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5.11 北市教中字第 10733732500 號函，請學校落實宣導「人人皆能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觀念，並持續透過班會、週會等重大集會時機、導師會報及相關課程融入自殺防治議題，落實宣導工作，積極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2. 自殺可以預防，人人皆能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守門人步驟：一問二應三轉介：
  - (1)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
  - (2)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
  - (3)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
  - (4)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



每個人都可以加入自殺防治工作的行列，若能學會簡單的評估以及正確的陪伴方式，必要時協助身邊的人循正確管道轉介到輔導、心理衛生或醫療機構求助。

### 3. 面對校園中高關懷學生，師長的應對方式：

- (1)主動關懷：從週記、作業、日常人際互動中觀察學生是否有不尋常的行為反應，在責備之前先主動關懷學生的狀態，若有情緒反應，保持與家長、輔導教官、輔導教師之聯繫和合作，以提早發現問題，即時提供適合之三級輔導協助。
- (2)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若學生近期如有情緒不安、失眠、吃不下、體重急遽下降、課堂上嗜睡、缺課率提高…等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等情形，可向學生宣導主動求助的必要性或轉介學校輔導室或社區心理/精神等專業資源之協助，面對情緒較敏感、脆弱之學生，師長應陪同至輔導室，以建立輔導老師與受輔學生的信任感並確保學生確實接受輔導專業資源協助。
- (3)學生因情緒失控、崩潰而未進課堂：請全校導師及任課老師確認點名，學生遲遲未歸，詢問同學該生大約離班時間、離班前是否發生事情、大致去向…等，並請點名員即刻至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223）進行通報，啟動各處室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 (4)責任通報：若發現有自傷／自殺、兒少保護、家暴、高風險家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藥物濫用等情事，應即刻向學務處及輔導室通報，以立即啟動必要之校安、警政、法政、社政、醫療通報與即時協助。
- (5)機會教育：各項教學或活動中請全校教職同仁持續推動生命教育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發展(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求助管道等)，考量學生的心理與社會發展的歷程，融入與落實在潛在、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中，讓學生經過討論與演練，以培養出臨機應變的能力，增加校園安全保護因子，同時也增加對高關懷學生的認識，協助學生對生命的認知與瞭解，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建立友善、安全校園及班級氛圍。

### 4. 對於心情低落的學生，師長可以怎麼回應？

師長容易不小心脫口而出的話	說明	師長可以陪伴支持學生的話
---------------	----	--------------

<p>老是把自己關在家裡，走出去好好運動 晒太陽就好了。</p>	<p>身心症狀發作的時候，會完全不想出門，不要勉強對方一定要出去。</p>	<p>我不想讓你覺得你是一個人面對這些事情，要不要我陪著你，或一起去想去的地方？</p>
<p>每個人都在面對各式各樣的問題，為什麼你就不行？這樣沒有抗壓性以後怎麼辦！</p>	<p>每個學生面對壓力的感知與承受能力不同。</p>	<p>我知道你正在面對一個很痛苦的時期，我也相信你努力了，我只想讓你知道我一直都會陪著你</p>
<p>我也很想幫你，但你這麼憂鬱，想拉你都沒辦法，我被你搞到心情很糟糕！</p>	<p>學生無助的頻率比平常人還要高，來來回回，他們最需要的是師長、家人及同儕的理解跟幫助。</p>	<p>我真不想看到你每天都這麼痛苦，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可以一起做點什麼嗎</p>
<p>你到底在煩悶什麼啦！你到底在自以為憂鬱甚麼！</p>	<p>1.身心症狀有時並非受到嚴重創傷引起的，多數時候是日積月累產生的。 2.讓當事人轉移注意力，將焦點從內在自我轉移到外在環境。</p>	<p>覺得很悶的時候，往天空看藍天、白雲跟陽光，看看綠樹，我們一起到操場透透氣好嗎？</p>
<p>出去放鬆、好好玩一玩，什麼事都忘啦！</p>	<p>身心症狀須透過專業醫療及心理諮商，重要他人的陪伴是重要的，但不可能只靠著出去玩或多休息就痊癒了。</p>	<p>記得我會支持你、陪著你，老師請你喝杯飲料，我們聊聊天好嗎？</p>
<p>人生就是充滿不公平啊！你要接受現實就是這樣</p>	<p>人生的確充滿不公平，但也只會再度打擊對方的精神世界，讓學生覺得你無法理解他，自己被遺棄和背叛。</p>	<p>這種事發生在你身上我真的感到很難過，我一直很在乎你，此時此刻我願意陪伴你走過。</p>

<p>我懂你的感覺，因為我也曾經不開心過，像我以前……我都……所以你一定也可以……</p>	<p>1.自己的不愉快經驗可能在學生低落的狀態下覺得那只是雞毛蒜皮的事，或那就是不同的經驗與感受，反而會讓學生覺得你無法理解他。 2.把自己放下，才有可能聽見學生真實的需要。</p>	<p>我雖然無法完全理解你的感受，但我會盡最大的努力去瞭解，如果可能，你願意現在說說看你的感覺嗎？</p>
<p>不要老是自怨自艾好嗎？好像都是別人的錯、這個世界欠你一樣</p>	<p>1..身心失調會讓學生感到無價值感，並不完全靠藥物控制就可以好起來的。 2.重要他人願意給予充裕時間所帶來的陪伴品質，學生是會放在心上的。</p>	<p>我知道你現在真的很難受，老師陪著你一起去找輔導老師談談，看看有沒有機會找到問題解決的可能性？</p>
<p>你很堅強，放心你會沒事的。</p>	<p>陪伴與同在才會帶來力量；有力量，學生所遇到的問題不再是問題，而是開啟思考的可能性，找到因應方法。</p>	<p>我瞭解，放心，有我在，我會一直陪著你</p>
<p>老是這樣不行，人生還是得過下去啊！</p>	<p>這樣會讓學生覺得生活沒有出路，每天都很煎熬，沒有被同理感。</p>	<p>生活裡其實有很多精彩事情，我陪你經歷、探索這一切。</p>
<p>放寬心一點，明天會更好。</p>	<p>學生身心不適反應原因其一是缺乏支持系統，症狀不會一夜之間就消失。</p>	<p>我知道這很困難，但我會在你的身邊，陪伴你度過難關的。</p>

別人過的比你還慘。像我以前有個學生……	切莫覺得這樣學生會認為自己好過些，反而會讓學生沒有被同理的感覺，就此關上心門。	我相信經歷這些真的很痛苦，如果可以的話，讓我為你做點甚麼吧！
你這種情緒起伏不定的狀態實在是太自私了，你有沒有想過你影響了多少人？	請千萬不要去責怪他們，沒有人希望痛苦的活著。	情緒起伏一定很難受吧！孩子真是苦了，你我只想讓你知道我一直都會陪著你。
你怎麼不去好好面對這件事情呢？你不面對不去解決就會一直卡在這裡啊！	學生的內在很痛苦，沒有親身經驗的人很難切身感受，事實上學生每天都在跟自己的精神狀況拔河。	我不想讓你覺得你是一個人在面對這些事情，如果你也願意，老師陪著你一起想辦法。

<資料來源：改寫自人間福報 2014.8.23-揭開丑角防護罩 諧星有巨大反差  
<http://www.merit-times.com/NewsPage.aspx?Unid=367335>>

5. 「心情溫度計 APP」，請全校教職同仁下載使用

- (1)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建置「心情溫度計 APP」，具 IOS 及 Android 二版本，結合簡式健康量表，可隨時自我檢測情緒、心理狀態，提供分析建議，以利及時求助與轉介。
- (2)下載「心情溫度計 APP」：連至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心情溫度計」。

(三) 家庭教育

1. 今年祖父母節是 8 月 26 日（星期日）。為加強祖父母節敬老感恩宣導，辦理相關教育學習及推廣活動，如成功三代情尋根活動、祖父母節家庭溯源活動、家庭教育班會討論等，請全校親師生共襄盛舉。
2.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2.6 北市教國字第 10531588200 號函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條文。
  - (1) 為尊重當事人自主意願，通報人員於通報單「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註記被害人接受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
  -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爰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依兒少保護案件進行法定通報。
3.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5.30 北市教終字第 10535490401 號函

，教師須完成每年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可以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修習家庭教育課程，也可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實體研習。完成時數認證外亦可申請獎勵敘獎，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四) 生涯輔導

1. 108 學年度調整措施(目前高三學生)：學科能力測驗改為選考制，學測考試仍辦理 5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大學校系至多參採 4 個科目為其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比序之科目，且得就參採之學測科目另訂組合分數為倍率篩選項目之一項，不得再使用 5 科總級分；「同級分超額篩選」亦不再使用 5 科總級分，而採校系所訂檢定、篩選、採計科目之級分總和。各校系規定以甄選入學委員會 11 月公告簡章為準。
  2.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的重要提醒，請同仁協助宣導：
    - (1) 學測過篩選，二階決勝負，只衝學測具風險：  
高三學生上學期專注在學測易忽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含審查資料及筆試、面試、實作、小論文…等）的準備。學測 5 科選考上路後，採計科目減少，熱門校系通過一階篩選的競爭只會更激烈；而通過一階篩選後大家的學測差分不大且佔總成績比例少於二階甄試。雖然甄選時程逐年延後，但相關作業時間仍是固定的，學生常誤以為延後時程有增加準備時間。請多鼓勵學生及早確立志向與入學管道，三年級積極參與各項升學輔導活動，切勿等待學測成績出爐才開始準備甄試。
    - (2) 兼顧學測與高三課業：  
國內外大學在審查資料中幾乎都要提出在校「前五學期」排名百分比，多所頂大有敘明佔審查資料中的分數比重，甚至有的校系要求提出第一次指考模考成績供參考，二階筆試也多有以高三下學期範圍命題。因此在專注準備學測的當下，高三上學期的課業同樣重要。
  3. 輔導室「大學多元入學資源網」（歷屆校友經驗傳承專區）建置有二階甄試經驗、審查資料、升學講座簡報檔等豐富資源。請導師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上網參閱，提早準備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4. 108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時程(僅供參考，確切日期仍以簡章為準)：
    - (1) 發售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入學簡章：107 年 11 月 12 日
    - (2) 學科能力測驗：108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
    - (3)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108 年 2 月 26 日
    - (4) 公告繁星推薦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108 年 3 月 18 日
    - (5) 公告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108 年 3 月 27 日
    - (6) 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8 日。
- ※說明：請老師提醒高三學生除了專心準備學測之外，應多參與各項甄選入學輔導活動，及早做好校系選擇、科系瞭解、審查資料、面試、筆試等準備，以免因時間緊湊而有疏漏。)

(7)英聽測驗日期：107 年 10 月 20 日及 12 月 15 日

※英聽、學測及指考之考生身分查驗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有照片足供辨識的證件正本，如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等。

## 圖書館（報告人：黃○瑩主任）

### 107 學年度重點工作

#### 一、圖書期刊採購

##### （一）紙本圖書與影音資料

1. 107 年度紙本圖書經費（含 DVD）為 227,234 元。為符合師生使用圖書之需求及時效性，圖書採購方式為「預約式契約方式」分批通知廠商交貨及付款，得標廠商須於接獲書單通知 30 日內交貨。其中中文圖書之採購原則上限為 86,336 元、視聽資料之採購原則上限為 25,000 元。目前已購置 3 批圖書計 363 冊共 92,412 元，第 4 批圖書及 DVD 於 9 月初交貨，預估為 128,190 元。本年度所餘之購書經費約為 22,000 元。
2. 108 年度圖書經費預算數（含 DVD）為 133,130 元。
3. 各位老師可隨時提出購書需求交由圖書館彙整，原則上圖書館將以每 6 週為期通知廠商訂書。
4. 教學用書若有迫切需求，且經圖書館確認本次得標廠商無法配合緊急供書，仍請各位老師依採購程序辦理（先專案簽核後再採購），勿自行墊付購買，以免所購之書款無法歸墊（領回墊付的書款）。
5. 因法令規定專案補助款購買圖書需列入圖書館財產管理，敬請各處室及各學科若有動支專案補助款購買圖書，於申購時請知會圖書館，以便提供議價建議及要求廠商編目加工。

##### （二）紙本期刊

108 年度之期刊預訂於 108 年 1 月提出請購，新年度期刊訂閱數量將可望維持目前之數量(98 種)，因市府撙節紙本期刊訂閱經費，本校期刊訂閱數量無法增加。各位老師若有新訂需求，請於 11 月底前提出，以便圖書館評估是否停訂原有期刊改訂新期刊。

##### （三）電子書

107 年 8 月完成電子書平台建置，系統商為凌網科技。總經費為 8 萬元，購置 154 種，每種可借閱（下載後離線閱讀）冊數為 1 冊、線上閱讀 2 冊。預計於 10 月份安排六大科共備時間進行教育訓練。108 年度圖書經費為 133,130 元，擬分配固定比例之金額購置電子書，請見提案討論四。

- （四）歡迎老師多加利用臺北市線上資料庫知識管理平台，以補學校圖書館館藏之不足。網址為 <http://onlinedb.tp.edu.tw/Login.action>，師生需以教育局酷課雲 SSO 帳號登入平台，隨時隨地皆可閱讀、學習及檢索。列舉重要資料庫如下：「Hy Read 隨身電子雜誌」、「Acer 中文雜誌雲端書櫃」、

「科學人雜誌知識庫」、「遠流精選電子書庫」、「五南電子書庫」等提供多種期刊及書籍；「華藝線上圖書館」、「全民英檢暨多益線上測驗系統」、「公共電視教育影音公播網」等，提供教學與研究素材；「親親數位圖書館」、「小魯數位有聲書」等提供親子閱讀素材。

## 二、各項推廣活動（第一學期）

- (一) 成功領航講堂：本場次與兩廳院圖書館合作，邀請西塔琴演奏家吳欣澤演講「從太平洋到印度洋—吳欣澤的融合音樂之旅」，時間為 11 月 21 日 (三)16:30-17:30，地點於綜合大樓視聽中心。該節為段考前一週之社團活動時間（自習），本場次採班級團體報名方式，歡迎導師帶領學生參加。
- (二) 電子書與數位資源利用：預定第 8、14、17 週之 16:20-17:10 辦理。
- (三) 小論文線上課程：開設於本校 e-learning 線上開放式課程平台，網址 <http://camdemy.cksh.tp.edu.tw/course/222/intro>。
- (四)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本學期中學生網站投稿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中午 12:00。
- (五)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本學期中學生網站投稿截止日為 11 月 15 日中午 12:00。

## 三、國際教育

- (一) 學校推動國際教育 SIEP 計畫：依 107 年計畫，於 9 月份採購第二外語電子書及載具（10 萬元），10-12 月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併於拓展性課程「電子書與數位資源利用」），12 月陳報成果報告。
- (二) 來訪接待活動：10 月 17 日廈門大同高中、10 月 22 日韓國金泉高中姐妹校簽約儀式及交流活動、10 月 26-27 日日本大阪府三國丘高校師生約 200 人、10 月 29 日日本北海道札幌龍谷學園、12 月 5 日日本鹿兒島東高校。
- (三) 海外教育旅行：12 月 6-12 日辦理赴馬來西亞教育旅行，預計招募甄選學生 16 位，參訪吉隆坡臺灣學校及檳吉臺灣學校並進行文化及景點之旅。

## 四、資訊融入教學

- (一) 智慧自主學習教室管理系統  
課程與教學前瞻計畫 107 年補助款 50 萬元，將於綜合大樓 2 樓多媒體學習中心建置自主學習教室管理系統，並於研討教室 2 建置小組討論之資訊設備。
- (二) 錄播系統  
建置地點為 2 樓會議室、3 樓簡報室、綜合大樓 3 樓研討教室(昆蟲館對面)、4 樓國際教育中心、多功能自學中心。敬請多加利用。
- (三) 臺北市政府推廣教師使用平板載具融入教學  
自 106 年起，教育局專款補助採購平板電腦，106 年購入 30 台 ASUS ZenPad 3s，107 年購入 46 台 ipad。歡迎各位老師踴躍申請。
- (四) 資訊融入教學研習  
10 月份利用各科共同備課時間辦理，主題為本校之電子書系統、線上開

放式課程平台、錄播系統及資訊週邊設備，以及臺北市線上資料庫、臺北市酷課雲、臺北市資訊訊養與倫理教學融入，實作問題與討論等。

#### (五) 電腦汰換

依年度預算購置。因年度預算有限，而學校需求有增無減，每次汰換電腦即有約 2,075,000 元之經費短缺。網路中心盡力設法於採購時將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在有限的經費下購入最多設備並做最佳分配），然校內需求金額遠大於汰換之預算，資源有限，懇請同仁愛惜使用。

### 五、新課綱之自主學習

#### (一) 自主學習規範研擬

完成草案規劃，於課程核心小組研討並修正。

#### (二) 自主學習先備課程研發

107 學年度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後設認知與自主學習」，同時進行自主學習先備課程設計、編輯教師手冊與學生手冊，並進行理念宣導、自主學習教師社群共備。

#### (三) 彈性學習時間選課平台

協助教務處建置選課規定與機制，以利平台開發商了解學校需求；平台完成後之測試與維運。

## 人事室（報告人：張○玲主任）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校長室	秘書	郭○菁
2	教務處	主任	劉○晶
3	學務處	主任	吳○莉
4	總務處	主任	林○娟
5	輔導室	主任	巫○忠
6	圖書館	主任	黃○瑩



7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連○賢
8	教務處	教師兼 註冊組長	王○榮
9	教務處	教師兼 設備組長	傅○雯
10	教務處	教師兼 特殊教育組長	賴○聿
11	教務處	教師兼 實驗研究組長	江○毅
12	學務處	教師兼 訓育組長	謝○菁
13	學務處	教師兼 生輔組長	唐○君
14	學務處	教師兼 衛生組長	王○民
15	學務處	教師兼 體育組長	李○裕
16	學務處	教師兼 社團活動組長	洪○祺
17	輔導室	教師兼 輔導組長	林○能
18	圖書館	教師兼 服務推廣組長	林○蓉

二、本校 107 學年度新進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科目	職稱	姓名
----	-------	----	----

1	物理	教師	陳○如
2	美術	教師	賀○娟
3	國文	代理教師	林○萱
4	國文	代理教師	吳○君
5	國文	代理教師	張○豪
6	國文	代理教師	蔡○容
7	國文	代理教師	黃○璇
8	英文	代理教師	萬○瑞
9	英文	代理教師	莊○婷
10	英文	代理教師	呂○女
11	物理	代理教師	學○民
12	地科	代理教師	陳○尹
13	輔導	代理教師	姜○芸
14	生科	代理教師	楊○琪
15	體育	代理教師	楊○涵
16	特教	代理教師	林○靜
17	國文	代理教師	賴○騫

### 三、重點工作

(一) 改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投票作業。

(二) 107 年度尚未辦理文康活動之同仁請盡速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前辦理完畢。

(三) 子女教育補助費請盡量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前拿收據至人事室填申請表申請(國中以下免附收據但需填申請表)，以利後續作業。

#### 四、政策及法令宣導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6023585 號函示：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 107 年度選務工作

說明：依 107 年 5 月 15 日第 1988 次及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1998 次市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辦理。教育局經裁示需招募 1000 人，本校分配需參加人員 8 人，並於 8 月 27 日前務必報局。因值暑假期間，老師不在學校，本室為如期報局已先公開抽籤行政人員幫忙選務工作，因此，有意願之老師請至人事室報名。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如有工作講習公付代課費，除當日支領工作費外並得申請補休 1 日，完成後專案從優敘獎。

(二)、重申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34208200 號函)

為杜絕具性侵害犯罪紀錄者進入校園，請各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如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兼職人員(如社團教師、課後輔導教師)、志願服務人員、委外保全等各類人員前，應確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本校如有長期定期在校服務之志工、家長或校外人士，請務必提供資料給人事室查驗。如有未經查閱而進用具性侵害犯罪紀錄之人員，教育局將從嚴議處相關單位與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34160800 號函)

本室於 107 年 5 月 12 日已 email 全校週知。此二種流程圖的差異重點，所謂職場性騷擾事件指的是雇主對員工或是主管對員工的事件，一般性騷擾是同事間或是師生間的性騷擾事件。

(四) 重申本(107)年適逢舉行本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請本校務必遵照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辦理。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4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33514300 號及 107 年 6 月 1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6009868 號函辦理。

2. 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此部分請總務處應予配合辦理。

3.教育局 107018 通知請再次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請確實依本局 105 年 1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0908300 號函訂定之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辦理：

(1)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教育基本法等規範，嚴守行政中立、教育中立。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已確定參選候選人從事宣傳或活動，包括體育班、音樂班、藝才班、校隊及社團等表演服務團隊。請學務處向學生宣導。

(2) 非校園開放時間，學校及幼兒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於校內主辦、協辦活動。請總務處配合辦理。

(3) 辦理校園場地租借，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並應於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勸阻其不得將競選旗幟、布條、海報等違規設置於學校建築物外牆及圍牆上。請總務處配合辦理。

(4) 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五)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6032837 號函示：為適度減輕有意參加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作業之報名費用負擔，並提供一致性的作法，修正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調降為 300 元整。為能解決各校辦理甄選作業之經費負擔，惟若有不足情形，可於各校年度預算中調整支應。

(六) 進修及補助相關規定：

1.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2.同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

3.同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4.同要點第 7 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5.同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6.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7.本局102年9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8772200號函說明五、略以，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只限公餘進修人員申請補助，以公假進修人員無補助事宜。

### 教官室報告(報告人：陳○杰 主任教官)

- 一、每月教官室將不定期派員配合台北市教育局及分局警員，針對校園周遭危險區域及青少年易聚集地實施巡查，目前雖未發現本校學生不良行為；亦請各位老師多向學生宣導，放學後的正常休閒活動。
- 二、上一學期發生幾起外人入侵校園事件，造成校園安全罅隙，請各位老師多向學生宣導個人財物保管與關心週遭事物，遇有可疑人物於校園逗留，請通知教官室協處。

### 玖、提案討論

####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各校應於校務會議通過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校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105人(出席145人)過半數，照案通過。

#### 案由二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原由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修訂後由輔導主任擔任之。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119人(出席145人)過半數，照案通過。

### 拾、臨時動議：

#### 臨動一：

提問人：劉○芸老師

主旨：沒有標頭的薪資條、開會通知沒有主旨、106學年度最後1次

的兼代課鐘點費遲未發請提出改善方案。

答覆:

- 一、106 學年度預借考績獎金入帳通知薪資條，出納人員作業時因系統無備註欄可填列說明，造成沒有標頭的薪資條，已向薪資維護系統人員反應，待得知解決後，再通知老師。
- 二、各處室召開會議，要求應於開會通知單將開會事由明確列出，爾後會再加強要求。
- 三、106 學年度最後 1 次兼代課鐘點費遲未發部分，目前前揭鐘點費已送至郵局作業預計 107 年 8 月 30 日前核撥入帳。另責請教務處新進同仁及相關業務流程之出納、會計加強請益熟悉相關作業與加強作業速度，行政陳核流程將再作檢核檢討，務使發放作業合理期限內順利完成，使師長能安心教學。

臨動二：

提問人：陳○聆老師

主旨：任教高三教師於畢業班停課後無法再支領超時鐘點費，並不合理。

答覆:依規定現職專任教師於畢業班停課後無法再支領超時鐘點費，這是全北市的規範，老師的意見，會適時與教育局再溝通爭取，本校若能爭取到外部支援針對此事項會再進一步考量。

臨動三：

提問人：陳○宏老師

主旨：107 年 8 月已擔任導師，為何 107 年 8 月薪津未核發導師費?

答覆:繕造 107 年 8 月薪津時導師名單未核定完成，故援往例於 107 年 9 月薪津發放時再同時發 8 月 9 月導師費。

臨動四：

提問人：劉○芸老師

主旨：交通費未何不能當月或次月 15 日前核發?

答覆:依規定交通費需扣除請假日數(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

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辦理)後支給，故無法於當月核發。交通費會於每月彙整前月份全校人員請假資料後儘速核發。

拾壹、主席結語：

師長所提臨時動議大部分都和核發錢有關，將和相關處室共同研議，通盤檢討以維護師長的權益，惟若礙於相關法令規定，實際執行有困難處，將會再向師長說明也請師長體諒。

感謝大家共同參與校務會議，祝福身體健康！

拾貳、散會（下午 15 時 0 分）